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粤人防〔2017〕127号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的通知

广州、深圳和各地级市人防办（民防办），顺德区人防办，省人防办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广东省人防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确保依法、合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省人防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制定了《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现

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人民防空系统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人民防空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人防部门在依法享有的人民防空建设管理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进行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应当符合设定该项行政处罚的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法目的。属于国家和省批准的深化改革事项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遵循过罚相当原则。